

2021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001

单位名称：威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

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三）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交办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审判和裁定的执行事项以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六）负责全院的政治思想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县主管单位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 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 负责法院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执行死刑，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法律文书，维护本机关工作秩序。

(十二) 办理上级机关或监督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威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威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65.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90.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65.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4.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265.54	总 计	62	2,265.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威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90.97	1,982.97					10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0.97	1,982.97					108.00
20405	法院	2,090.97	1,982.97					10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1.92	1,451.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7	49.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9.78	481.78					10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威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65.54	1,252.75	1,012.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5.54	1,252.75	1,012.79			
20405	法院	2,265.54	1,252.75	1,012.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1.92	1,252.75	199.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7		49.27			
2040504	案件审判	16.65		16.65			
2040506	“两庭”建设	23.50		23.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4.21		724.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威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57.54	2,157.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2.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57.54	2,157.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4.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4.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157.54	总 计	64	2,157.54	2,157.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威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157.54	1,252.75	90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7.54	1,252.75	904.79
20405	法院	2,157.54	1,252.75	904.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1.92	1,252.75	199.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7		49.27
2040504	案件审判	16.65		16.65
2040506	“两庭”建设	23.50		23.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6.21		616.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威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7.01	30201	办公费	50.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69	30205	水费	2.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89	30206	电费	27.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2	30207	邮电费	0.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9.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8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9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9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			
人员经费合计		1,045.98	公用经费合计					206.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威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1.00		1.00	2.00	1.09		1.00		1.00	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威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威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65.5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50.12 万元，降低 24.87%，主要原因是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配套设施建设基本趋于完成，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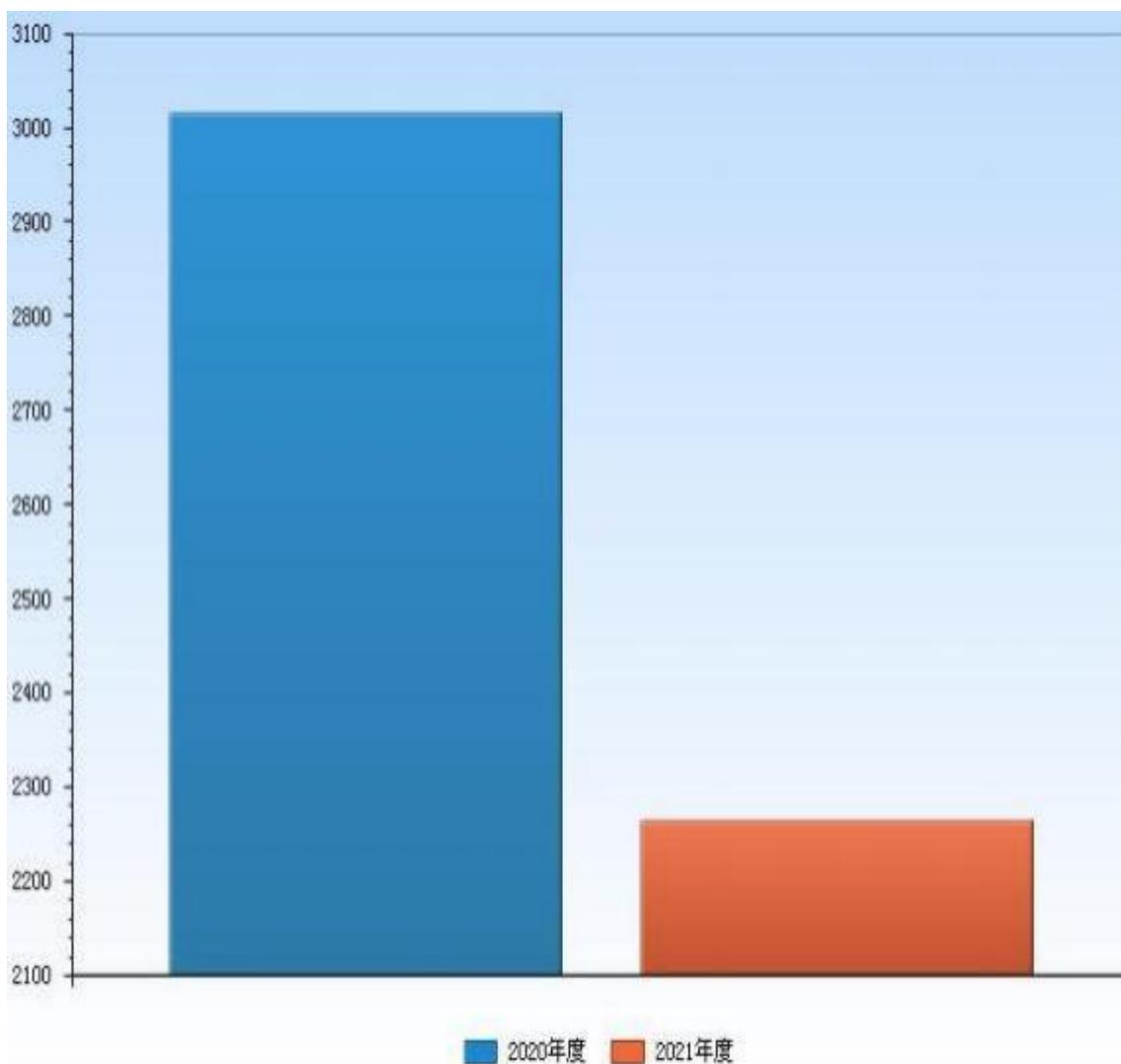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90.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2.97 万元，占 94.83%；其他收入 108.00 万元，占 5.1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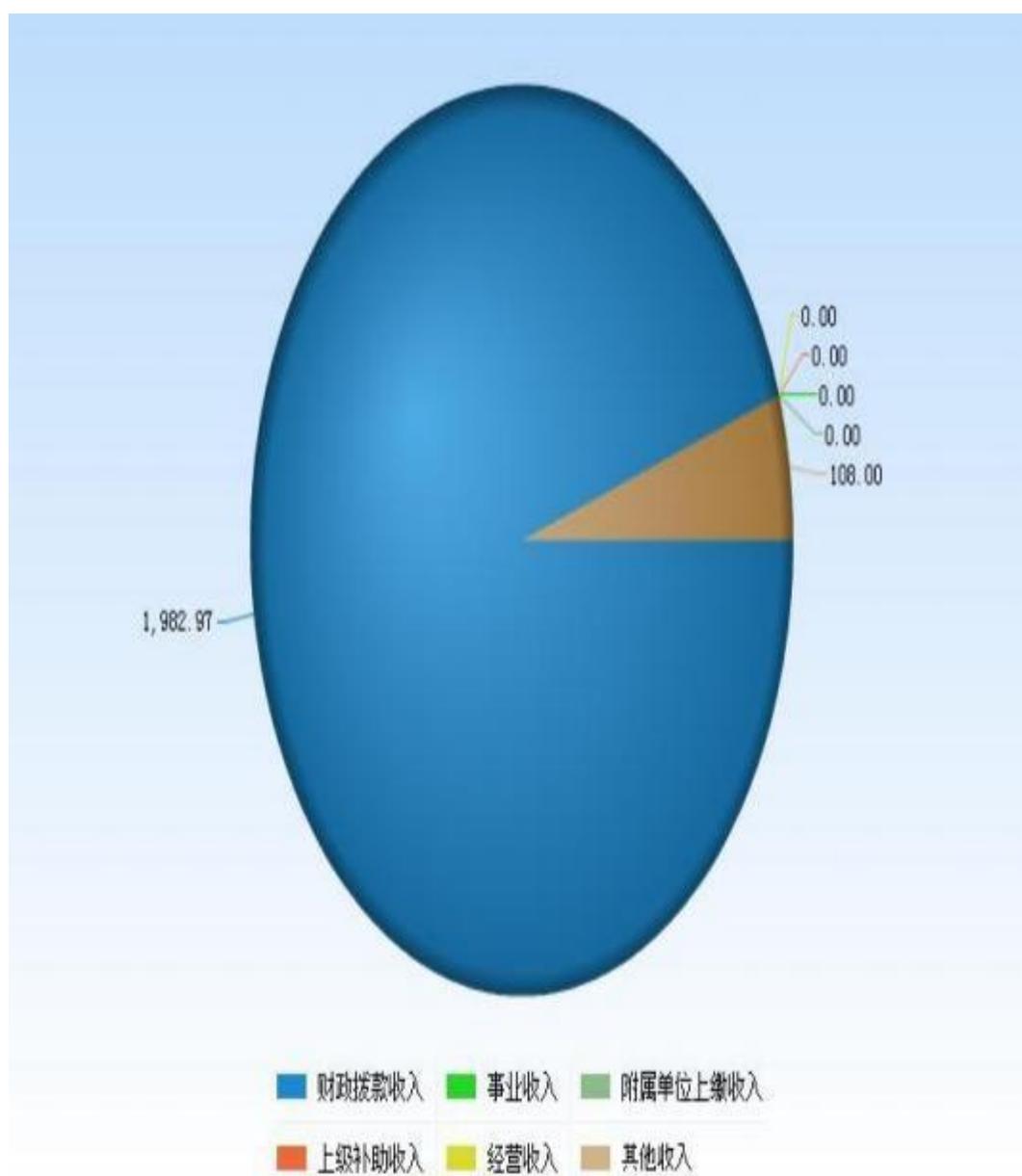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6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2.75 万元，占 55.30%；项目支出 1,012.79 万元，占 44.7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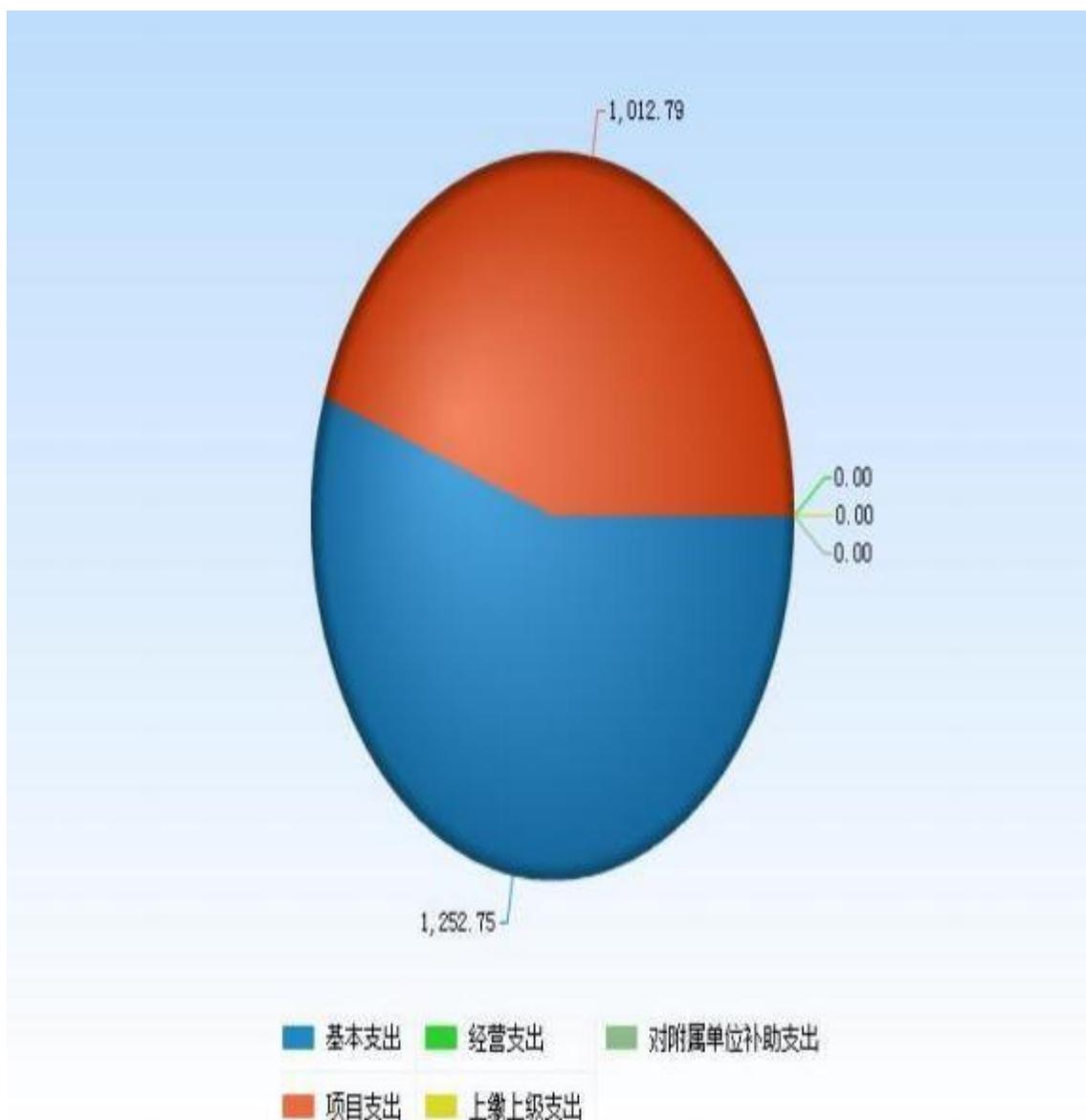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982.9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53.44 万元，降低 11.33%，主要是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配套设施建设基本趋于完成，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157.5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07.55 万元，降低 8.78%，主要是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配套设施建设基本趋于完成，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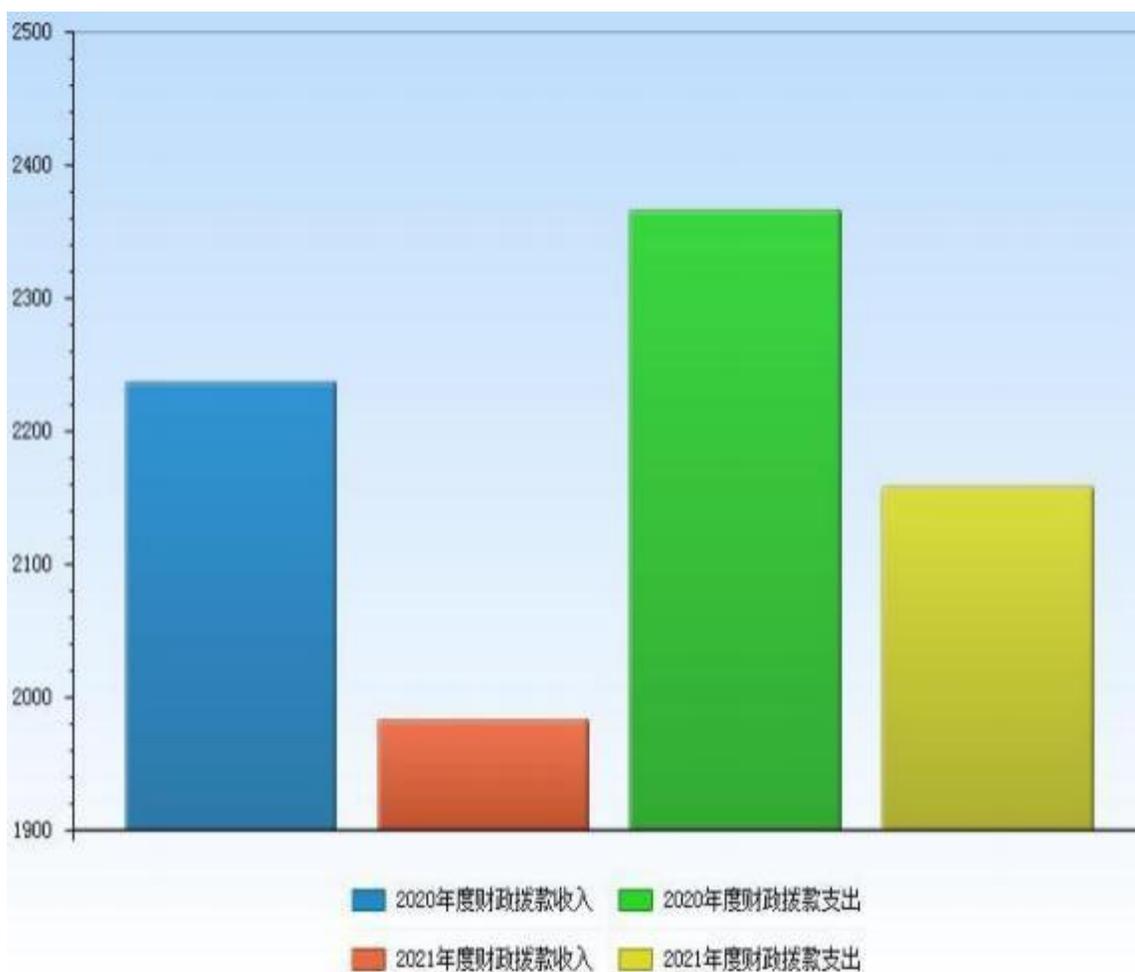


图 4：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6%，比年初预算增加 166.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配套设施建设虽然基本趋于完成，但是仍有零星支出导致预算不足；本年支出 2,15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7%，

比年初预算增加 340.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配套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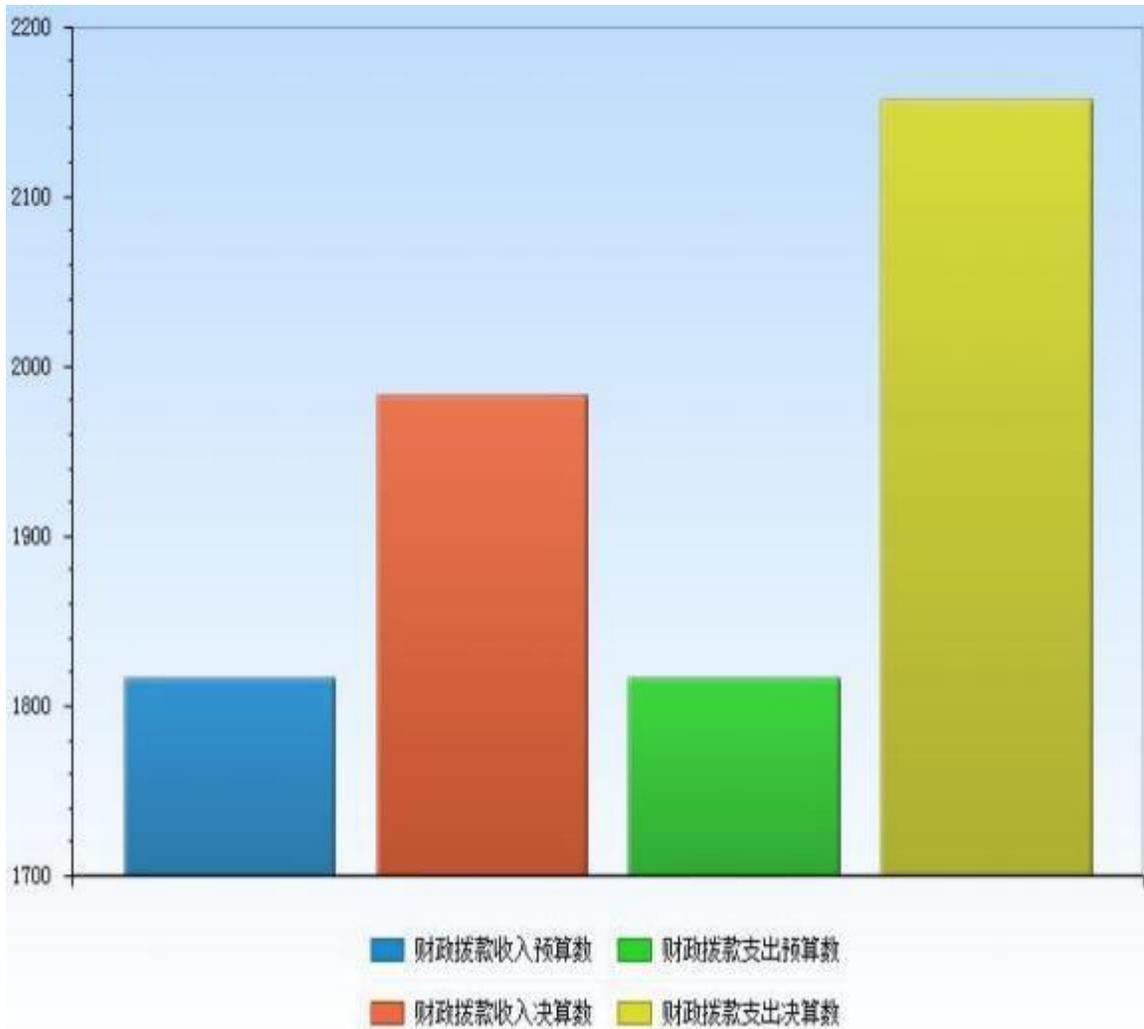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57.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157.54 万元，占 100.00%；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2.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33%，减少 1.91 万元，降低 63.67%，主要是压缩开支；较 2020 年度减少 0.20 万元，降低 15.50%，主要是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情况；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x%，主要是无因公出国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2万元，降低16.67%，主要是压缩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 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2万元，降低16.67%，主要是压缩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0.09万元，完成预算的4.5%。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6批次、23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91万元，降低95.5%，主要是压缩开支；与上年度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57.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人民法院调解经费”“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工资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1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单位预

算执行完毕后，我院对照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开展了单位综合绩效自评和

各支出项目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完成质量较高，完成效果较好，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人民法院调解经费项目及 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工资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人民法院调解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法院项目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调解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进步开展。

2. 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工资经费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工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17 万元，执行数为 10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绩效工资，调动了办案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的积极性，把办理的案件和正常的办公结合起来效率更加快捷，更加方便；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威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工资经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161		实施单位	威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6.7万元	执行数:	106.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6.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6.7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

目标 1: 足额保障人员经费	目标 1 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足额及时发放。	100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标准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结率 (%)	100 %	100 %	完成率 90% 以下不得分, 90%-100%按比例得分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100 %	100 %	完成率 90% 以下不得分, 90%-100%按比例得分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90	
满意度指标							

备注：满分 100 分，自评标准需提供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威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调解经费项目					
主管单位及代码		161		实施单位	威县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万元	执行数:	3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自评标准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能力	100%	100%	完成率90%以下不得分, 90%-100%按比例得分	100
			案件处理时间	100%	100%	完成率90%以下不得分, 90%-100%按比例得分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90%	100%	完成率90%以下不得分, 90%-100%按比例得分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90	
目标 1: 保障人民法院调解员调解经费				目标 1 完成情况: 人民法院调解工作正常进行。			100%

	满意度 指标						
--	-----------	--	--	--	--	--	--

备注：满分 100 分，自评标准需提供分值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对照各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7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3.19 万元，增长 12.63%。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6.0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6.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26.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